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 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8579516 885717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88571159 88578479

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传真：88571033

邮编：100081

手机：18910156379

13901320241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13911754501

邮箱：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管理层的责任.....	1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
三、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被审计人基本情况.....	2
(三) 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四) 人员构成情况.....	3
(五)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
(六) 财务情况.....	3
四、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6
五、总体评价.....	7
六、报告使用事项说明.....	8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 审计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18]第 1958 号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委托，我们于 2018 年 12 月对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原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任职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业务活动和任职期间与其职责相关的资料。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提供相关业务资料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提供审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对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是由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女士发起，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6年10月9日正式成立的非营利组织。2016年10月8日经民政局京民基许受[2016]443号文件批准成立，2016年10月9日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8732。有效期限2016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可。开办资金2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3号雍贵中心C座402。

业务范围：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助学助教活动。

(二) 被审计人基本情况

高可，男，2016年11月，经第一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任基金会理事长、法人。2018年9月高可因个人原因提出请辞，经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同意变更法人为沈清。

(三) 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2次会议。截至审计日，共召开了7次理事会会议。

基金会下设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2个部门。其中综合管理部下设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组；项目管理部下设项目运营



组、项目发展组、项目检测组。

(四) 人员构成情况

理事会成员 7 名，设理事长 1 名，执行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监事 1 名。

(五)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等四大类 14 项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专项基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

(六) 财务情况

高可同志自 2016 年 10 月担任基金会法人至今，本次审计取数区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财务收支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基金会实现总收入 707.08 万元，其中捐赠收入 681.50 万元，投资收益 23.15 万元，其他收入 2.43 万元；费用 417.35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80.75 万元，管理费用 33.08 万元，筹资费用 2.93 万元，其他费用 0.59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00	666.50	681.50
会费收入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23.15	-	23.15
其他收入	2.43	-	2.43
收入合计	40.58	666.50	707.0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380.75	-	380.75
(二)管理费用	33.08	-	33.08
(三)筹资费用	2.93	-	2.93
(四)其他费用	0.59	-	0.59
费用合计	417.35	-	417.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76.75	-376.7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0.02	289.75	289.73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基金会资产总额999.45万元,较比成立初期资产总额200.00万元,增加799.45万元,增加399.73%;负债总额509.72万元,较比成立初期增加509.72万元;净资产总额489.73万元,较比成立初期净资产总额200.00万元,增加289.73万元,增加144.87%。

3、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场地由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4、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情况

审计期间,基金会累计收到各项公益慈善捐赠款项681.50万元,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317.28万元,用于人员支出25.16万元,详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为慈善管理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2017年	翔宇国际慧妍人才基金	60.00	43.75	2.70	0.87	47.32
2017年	恩来桃李专项资金	30.00	13.00	21.00	3.41	37.41
2017年	圆梦计划	26.50	25.00	1.46	0.34	26.80
2018年	圆梦计划	5.08	5.08	-	-	5.08
2018年	恩来桃李专项基金	294.92	85.95	-	19.43	105.38
2018年	空商基金	30.00	49.46	-	0.29	49.75
2018年	中蒙友谊演讲赛	20.00	0.92	-	13.98	14.90
2018年	尼泊尔发展项目	200.00	90.12	-	-	90.12
2018年	高武村卫生室	15.00	4.00	-	-	4.00
合计		681.50	317.28	25.16	38.32	380.76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2017年	翔宇国际慧妍人才基金	外交学院	43.75	39.23%	奖学金
2017年	恩来桃李专项资金	首都医科大学	10.00	8.97%	奖学金
2017年	恩来桃李专项资金	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00	2.69%	奖学金
2017年	圆梦计划	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00	22.42%	助学金
2018年	圆梦计划	大凉山贫困学生	5.08	1.89%	助学金
2018年	恩来桃李专项基金	大凉山、银川、鹤岗、	85.95	31.93%	助学金



年度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从江县高武村、宁夏同心县贫困学生			
2018年	空商基金	张家口在校学生	20.00	7.43%	助学金
2018年		爱心小细胞	29.46	10.94%	白血病患者
2018年	中蒙友谊演讲赛	蒙古国参赛中学生	0.92	0.34%	奖金
2018年	尼泊尔发展项目	尼泊尔周恩来学校	90.12	33.47%	学校重建
2018年	高武村卫生室	高武村卫生室	4.00	1.49%	卫生室装修
合计			317.28		

四、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专项基金管理不完善

2017年5月，北京奢香华酱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甲方）与基金会（乙方）签订“恩来桃李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约定自2017年至2019年甲方向乙方分三年捐资1,000.00万元用于设立“恩来桃李专项基金”，定向用于对特定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的捐资助教。乙方在2017年7月收到约定支付款项330.00万元。2017年8月，“恩来桃李专项基金”第一次管委会纪要，将该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调整为“偏远地区乡村教师和贫困学生及支持关于周总理研讨和交流工作、传播周总理思想”。截至2018年11月，用于上述使用范围累计支出147.87万元，但未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审计建议：建议基金会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完善专项捐赠资金管理。

（二）财务管理方面

1、合同履行支付依据不充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基金会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支付依据不充分的情况。如2017年8月和2018年8月，两次向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精准扶贫助学金25.00万元；2017年12月，向外交学院捐赠“翔宇奖学金”43.75万元；2018年9月向银川市希望公益服务中心捐赠助学金6.00万元，均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接受资助的签字表单，支付依据不充分。

审计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八条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审计建议：建议基金会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基础管理。

五、总体评价

高可同志在任职期间，依据基金会章程履行法人职责。不断



完善自身制度建设，规范各项制度；千方百计拓宽筹募渠道，不断创新发展具有大鸾翔宇特色的品牌和项目活动，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助学”、“扶贫”、“民间外交”等板块分别开展了各项资助活动。助学助教及贫困地区的帮扶方面，基金会救助的困难少年儿童及青少年约 300 人，奖励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80 名，资助贵州从江县高武村进行标准化卫生室的装修工程，改善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条件。

但是在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缺陷，财务基础核算有待加强，应依据财务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基金会资金使用。高可同志作为基金会法人，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高可同志存在抽逃、挪用、侵占基金会财务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无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会计核算真实，如实反映和记录财务状况，保证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各项收入、费用真实、完整。

六、报告使用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限于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审计工作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 1、2016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
- 2、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业务活动表
- 3、无偿使用协议
- 4、2017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5、基本情况表
-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雅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军

2018年12月17日



2016年-2018年11月资产负债表

被审计单位：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1,511.12	2,001,511.12	8,113,127.57	8,113,127.57	2,780,372.94
短期投资						7,000,000.00
应收款项						108,461.16
预付账款				900.00	900.00	900.00
存货				178,537.90	178,537.90	104,732.4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00	2,001,511.12	2,001,511.12	8,292,565.47	8,292,565.47	9,994,466.5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2,000,000.00	2,001,511.12	2,001,511.12	8,292,565.47	8,292,565.47	9,994,46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5,814.70	5,814.70	6,254,204.69	6,254,204.69	5,450,698.13
应付工资				4,146.00	4,146.00	-353,519.19
应交税金				6,976.80	6,976.80	
预收账款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14.70	5,814.70	6,265,327.49	6,265,327.49	5,097,178.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5,814.70	5,814.70	6,265,327.49	6,265,327.49	5,097,178.94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1,995,696.42	1,995,696.42	1,977,465.31	1,977,465.31	1,999,744.79
限定性净资产				49,772.67	49,772.67	2,897,542.77
净资产合计	2,000,000.00	1,995,696.42	1,995,696.42	2,027,237.98	2,027,237.98	4,897,287.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00,000.00	2,001,511.12	2,001,511.12	8,292,565.47	8,292,565.47	9,994,466.50



2016年-2018年11月业务活动表

金额单位：元

被审计单位：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1月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165,000.00	1,165,000.00	150,000.00	5,500,000.00	5,65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94,132.88		94,132.88	137,394.53		137,394.53
其他收入	1,711.12		1,711.12	6,941.88		6,941.88	15,614.36		15,614.36
收入合计	1,711.12		1,711.12	101,074.76	1,165,000.00	1,266,074.76	303,008.89	5,500,000.00	5,803,008.8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15,227.33		1,115,227.33	2,692,229.90		2,692,229.90
(二) 管理费用	6,014.70		6,014.70	89,620.67		89,620.67	235,196.50		235,196.50
(三) 筹资费用				29,265.20		29,265.20			
(四) 其他费用				420.00		420.00	5,532.91		5,532.91
费用合计	6,014.70		6,014.70	1,234,533.20		1,234,533.20	2,932,959.31		2,932,959.3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15,227.33	-1,115,227.33		2,652,229.90	-2,652,229.9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303.58		-4,303.58	-18,231.11	49,772.67	31,541.56	22,279.48	2,847,770.10	2,870,049.58



房屋无偿使用补充协议

甲方（房屋所有人）：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房屋使用人）：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1、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16年7月22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甲方将其坐落于广渠门内大街43号雍贵中心C座402室办公用房一套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用于乙方之公益用途。现因甲方办公地址变更，双方特修订此补充条款。

2、原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其坐落于北京市广渠门内大街43号雍贵中心C座402室办公室用房一套（房屋建筑面积35.7平方米）提供乙方无偿使用，约定用于乙方注册和运营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之公益用途（非营利）。

修订为：

第一条 甲方将其坐落于北京市广渠门内大街47号雍贵中心A座6层办公室用房一套（房屋建筑面积35.7平方米）提供乙方无偿使用，约定用于乙方注册和运营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之公益用途（非营利）。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盖章）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是由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女士发起, 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营利组织。2016 年 10 月 8 日经民政局京民基许受[2016]443 号文件批准成立,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68732。有效期限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可。开办资金 2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3 号雍贵中心 C 座 402。

业务范围: 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助学助教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会执行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基金会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负债确认原则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即：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



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1,511.12	8,113,127.57
合 计	-	2,001,511.12	8,113,127.57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	90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合计	-	9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	900.00	2017年	服务费	否
合计	-	900.00			

3、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像章	-	55,000.00	-	55,000.00
图书《周恩来寄语》	-	56,016.00	-	56,016.00
图书《铭记》	-	57,600.00	-	57,600.00
纪念品	-	9,921.90	-	9,921.90
合计	-	178,537.90	-	178,537.90

(2) 接受捐赠存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 无

4、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	6,254,204.69
1-2年	5,814.70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5,814.70	6,254,204.69

(2) 应付款项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奢香华酱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重庆福缘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梁军)	2,0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青岛世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双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李丹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一工精至(廊坊)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薛道荣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沈清代付	10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宁波八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北京美联同创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	暂存款	否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080.00	2017年	社保费用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124.69	2017年	暂存款	否
合计	6,254,204.69			

5、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职工薪酬	-	4,146.00	-	4,146.00
合计	-	4,146.00	-	4,146.00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	6,956.80	超额累进税率
印花税	-	20.00	-
合计	-	6,976.80	-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	1,165,000.00	1,115,227.33	49,772.67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95,696.42	101,074.76	119,305.87	1,977,465.31
合计	1,995,696.42	1,266,074.76	1,234,533.20	2,027,237.98

8、收入：1,266,074.76 元

(1) 捐赠收入：



捐赠项目名称	捐赠项目用途	捐赠金额	捐赠日期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翔宇国际慧妍人才基金	600,000.00	2017年
北京奢香华酱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恩来桃李专项基金	300,000.00	2017年
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	恩来基金-圆梦计划	165,000.00	2017年
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	恩来基金-圆梦计划	100,000.00	2017年
合计		1,165,000.00	

(2) 投资收益 94,132.88 元，为委托理财收益。

(3) 其他收入 6,941.88 元，为利息收入。

9、费用：1,234,533.20 元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翔宇国际慧妍人才基金	473,158.26	-	捐赠收入
恩来桃李专项基金	374,080.11	-	捐赠收入
恩来基金-圆梦计划	267,988.96	-	捐赠收入
合计	1,115,227.33	-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9,943.78	-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9,676.89	6,014.70
合计	89,620.67	6,014.70

(3) 筹资费用 29,265.20 元，主要为：宣传活动费。

(4) 其他费用 420.00 元，主要为：银行机构手续费。

10、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情况

姓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高可	理事长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任	否	否	-



沈清	执行理事长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否	否	-
王秋阳	秘书长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经理	否	否	-
周戎	副秘书长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任	否	否	-
吴辉	理事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否	-
陶冶	理事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否	否	-
耿巍	理事	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复兴研究院公共事务委员会，主任	否	否	-
谭巍	监事	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人事助理	否	否	-

(2) 单位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贵单位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梁洁	副秘书长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否	否	140,941.00
徐亚宁	副秘书长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否	否	56,760.00
王建敏	项目/行政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否	否	38,620.00
王亚辉	项目/行政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否	否	-
刘逸群	网络运营推广	无	否	否	-
啥马夫哈	大凉山项目调研	无	否	否	-



王志红	行政	无	否	否	-
梁玉清	财务	无	否	否	24,00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基金会名称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110000MJ01768732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高可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3号雍贵中心C座	邮编	100024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010-87103991
个人会员数	无	单位会员数	无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0204000103000001744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财务机构负责人	无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梁玉清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三证合一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无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无		
和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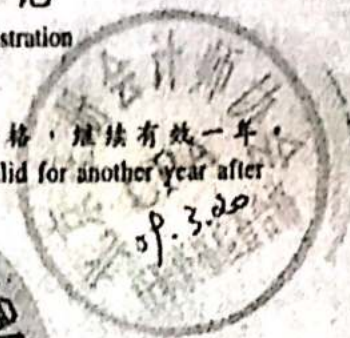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雅青
证书编号：100000741379



证书编号：10000074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高雅青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4年11月7日
工作单位：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11010254110719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中天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9日
y m d



姓名: 张爱军
证书编号: 130001711440

12

证书编号: 130001711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3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爱军

男

1974年05月27日

张家口张垣会计师事务所

130702197405270319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高雅青
 主任会计师：高雅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7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5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雅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2039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账册、文表、用具;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审计

整改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18】第 1958 号)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审计 整改报告

北京市民政局：

根据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高可同志离任审计”的审计报告中“第四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提出的问题，基金会做以下整改：

整改问题：专项基金管理不完善

2017年5月，北京奢香华酱酒业连锁有限公司(甲方)与基金会(乙方)签订“恩来桃李专项基金捐赠协议”，约定自2017年至2019年甲方向乙方分三年捐资1,000.00万元用于设立“恩来桃李专项基金”，定向用于对特定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的捐资助教。乙方在2017年7月收到约定支付款项330.00万元。2017年8月，“恩来桃李专项基金”第一次管委会纪要，将该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调整为“偏远地区乡村教师和贫困学生及支持关于周总理研讨和交流工作、传播周总理思想”。截至2018年11月，用于上述使用范围累计支出147.87万元，但未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整改情况及说明：

“恩来桃李专项基金”发生使用范围调整时，于2017年8月组织“恩来桃李专项基金”管委会进行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同意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进行调整，所以当时未签订补充协议，后根据审计方建议，于2018年12月15日基金会与捐赠方补充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整改问题：合同履行支付依据不充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基金会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支付依据不充分的情况。如2017年8月和2018年8月,两次向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精准扶贫助学金25.00万元;2017年12月,向外交学院捐赠“翔宇奖学金”43.75万元;2018年9月向银川市希望公益服务中心捐赠助学金6.00万元,均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接受资助的签字表单,支付依据不充分。

整改情况及说明:

以上捐赠均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相关受助人经过不同方式的筛选,已收集了个人信息存档,根据审计方的建议,基金会与合作方沟通补充了接受资助人员的银行划转明细及个人签领明细,详见附件。

在今后的工作中基金会进一步加强财务及项目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专项捐赠资金管理。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19年02月25日

